

# 北部湾大学文件

湾大发〔2019〕605号

---

## 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防治“小金库”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北部湾大学防治“小金库”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依照执行。



---

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 北部湾大学防治“小金库”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严肃财经纪律，营造良好的经济运行环境，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防治“小金库”的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小金库”的含义是：凡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收入，未列入本单位财务会计部门帐内或未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应上缴学校财务而未上缴，私存和私放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行为。

**第三条** 各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防治“小金库”行为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防治“小金库”负总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单位。

##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育收费收入统一由学校财务处组织收取并及时入账。严禁部门和个人擅自收费。

**第六条** 经批准以学校或学校部门名义接受的各类捐赠、赞助款项应及时、足额上缴。严禁逾期、截留或坐收坐支。

**第七条** 各部门在业务活动中收受的回扣、折让或好处费等以现金形式返还的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不得截留、藏匿。

**第八条** 学校出租场地、房屋、设备或资产报废、变卖等应

经学校管理部门批准，所得收入应及时上缴财务。禁止部门或个人擅自出租、出借或处理学校资产。

**第九条** 部门和个人代收的各项费用应及时清算，不得将代收的收入私自截留、私存私放。

###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条** 严禁以虚列项目、重复列支等手段，将资金转出学校账目外，私存私放。

**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假票据或购买非法票据等欺骗手段，套取现金，或转入私设账户中私存私放。

**第十二条** 严禁通过伪造会计凭证，撤换并重新编制会计账簿、篡改报告等手段，隐瞒收入或扩大支出，将资金转出，私存私放。

**第十三条** 确实无法支付或偿还的其他单位各类应付款项及无法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等需退还学校财务，严禁变相支付或截留。

**第十四条** 严禁将部门资金或其他公款私自借予其他单位和个人，或以定期存单或个人储蓄的形式私存私放。

### **第四章 其他管理**

**第十五条** 加强预算管理。各部门的收支都应编制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应全面反映收支内容，不得隐瞒、肢解各项收入，不得巧立名目或虚列支出项目。

**第十六条** 加强账户管理。银行账户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得变相出租出借银行账户，为单位或个人提取现金。

**第十七条** 加强结算审核。结算支付时，收款单位须与提供商品及劳务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将款项支付给与本单位未发生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代收款项要及时清算。

**第十八条** 规范票据使用。学校收费票据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个人一律不得私自购置和印制各种票据，严禁使用非法票据。

## **第五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九条** 学校纪委办（监察室）、财务处等部门紧密协作、相互配合，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责，加强财务监督检查。通过加强宣传、鼓励举报、审计检查等措施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加大处罚力度。没收私存私放的“小金库”资金，对私分和违规支出的“小金库”资金，要如数追回，上交国库；对设立和使用“小金库”款项的责任人员，按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